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2年9月28日，本行經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以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且已於2019年6月1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及香港若干相關方面的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於本行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分為3,241,214,789.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行的歷史－註冊資本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股本並無變動。

C. 本行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編纂]及[編纂]相關事宜。

2.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合約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行與貴州省財政廳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貴州省財政廳同意以人民幣1,26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600百萬股本行股份；
- (b) 本行與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3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300百萬股本行股份；
- (c) 本行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2月20日訂立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1,000百萬股本行股份；
- (d) 本行與中天城投集團貴陽國際金融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就中天城投集團貴陽國際金融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人民幣2,039,189,530元的售價出售位於貴陽市觀山湖區的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號樓訂立之辦公營業用房購買協議；
- (e)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 已註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1	薪乐卡	本行	17957163	中國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36
2		本行	13013904	中國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36
3		本行	13013886	中國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36
4	贵银财富	本行	12991071	中國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36
5	贵银恒利	本行	12991047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36
6	黔秀卡	本行	12991032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36
7		本行	12095301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5
8		本行	12095280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6
9		本行	12095264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42
10	贵州银行	本行	12090950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5
11	贵州银行	本行	12090940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6
12	贵州银行	本行	12090935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42
13	BANK OF GUIZHOU	本行	12090931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5
14	BANK OF GUIZHOU	本行	12090927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6
15	BANK OF GUIZHOU	本行	12090920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42
16		本行	12090910	中國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35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17		本行	12090903	中國	2015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36
18		本行	12090900	中國	2015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42
19	 	本行	304841893	香港	2019年2月27日至 2029年2月26日	16、35、 36
20	   	本行	304850136	香港	2019年3月7日至 2029年3月6日	16、35、 36
21	  	本行	304850145	香港	2019年3月7日至 2029年3月6日	16、35、 36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以下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著作權：

	登記證書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擁有人	創作 完成日期	首次 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1	國作登字-2018-F-00535322	貴州銀行用心的銀行廣告圖樣	美術	本行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0月1日	2018年4月25日
2	2017SR166247	貴州銀行通訊管理平台資源分配系統軟件	計算機軟件	本行	-	-	2017年5月8日
3	2017SR074246	CMP資源分配系統	計算機軟件	本行	-	2016年8月24日	2017年3月10日
4	2017SR074260	招投標保證金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本行	-	2014年7月1日	2017年3月10日
5	2017SR074255	貴州銀行司法機關接口平台系統	計算機軟件	本行	-	2016年3月20日	2017年3月1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以下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域名	域名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gzchina.com	國際域名	2013年7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2	bgzchina.cn	國內域名	2013年7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C. 本行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及五大借款人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及客戶貸款總額少於30%。

3. 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於本行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編纂]	[編纂]後	權益性質	佔[編纂]	佔[編纂]
	後擬持有	擬持有		後相關類別	後本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的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許安，董事兼行長	內資股	500,0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肖慈發，監事會主席	內資股	500,0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常懿，監事	內資股	280,0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克勇，監事	內資股	500,0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行訂立合約，其規定（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從本行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與本行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行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截至2019年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C. 個人擔保

本行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本行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聯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關聯方關係及交易所述重大關聯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行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所買賣或租賃或本行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行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i)依法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行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本行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編纂]及買賣。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行已與聯席保薦人共同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行的[編纂]保薦人而合共向其支付4.6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編纂]籌備開支

本行[編纂]籌備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由本行承擔。

F.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由遵義市商業銀行、六盤水市商業銀行以及安順市商業銀行的前股東組成。有關本行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載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 H股股東的稅務

倘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進行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行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 (h) 本行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M.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N. 同意書

本附錄「一 G.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中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